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104112024GG001048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沈白高铁抚顺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站前广场工程
建设位置	抚顺市顺城区，高山路南、站西一街东、站东一街西、奉德路北
建设规模	46.96平方米(计容面积46.9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平面位置图(GH2-24-12) 抚顺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注：因政务服务网故障，无法核发电子证照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抚顺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2104112024GG0010485 号

建设单位：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经办人：刘颖

工程名称：沈白高铁抚顺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站前广场工程

电话：15604233418

建设地址：抚顺市顺城区，高山路南、站西一街东、站东一街西、奉德路北

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

建筑名称	栋数	层数		总高度/延长米(m)	总建筑面积(m²)	容积率计算面积(m²)	住宅面积(m²)	地上公建面积(m²)	地下公建面积(m²)	人防面积(m²)
		地上	地下							
1#电梯	-	1	-	5.1	11.74	11.74	-	11.74	-	-
2#电梯	-	1	-	5.1	11.74	11.74	-	11.74	-	-
风井 1	-	1	-	5.1	11.74	11.74	-	11.74	-	-
风井 2	-	1	-	5.1	11.74	11.74	-	11.74	-	-

注：

- 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前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保证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沿道路敷设的各类工程管线及设施应随道路施工同步建设；因文物遗存多埋藏于地下，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如后续项目启动有重要发现时，请及时通知所在辖区文物行政部门，确保文物安全。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放线。建设工程施工至±0层时，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市自然资源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出验线申请。

1.上述工程指标，经勘审后符合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内容施工。

2.本附件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步发放。

3.延长米指标填写仅限于线性工程。

批准单位（签章）：

2024 年 9 月 15 日

注意事项：本附件可按电子证照方式发放。